

离婚诉讼中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困境与突破路径

——以嘉兴市相关案件办理为例

许苏盈 陈冬琴

嘉兴大学 浙江嘉兴 314001

摘要: 伴随离婚率上升, 离婚诉讼中未成年人权益保障问题日益凸显。本文以嘉兴市相关案件为例, 探讨当前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的困境与突破路径。研究指出现行立法中监护权归属标准模糊、“感情确已破裂”认定笼统等问题, 导致司法实践中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 未成年人真实意愿常被忽视。笔者提出系统性重构路径: 制定精细化地方法指引, 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并提高子女意见权重; 优化司法程序, 推动家事法庭建设与法官儿童视角培训; 借鉴西班牙共同监护模式, 试点“轮流抚养”制度以平衡父母责任。未来需以儿童利益为核心, 整合法律刚性与社会柔性干预, 为全国提供“嘉兴经验”, 实现未成年人权益保障从形式正义向实质正义的跨越。

关键词: 离婚诉讼; 未成年人权益保障;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共同监护

1. 引言

司法实践上, 会因为案件事实不清、未成年子女的真实表示、家庭客观因素以及当事人互相博弈的利益权衡等要素的干扰影响法官的自由心证, 从而导致最后与未成年子女切身利益相关的实体权利出现瑕疵。个人不能因为享有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缔结和解除婚姻关系的权利, 而对无辜的孩子造成不可磨灭的心理伤害。笔者认为针对离婚诉讼中特有的涉及未成年人人身关系的纠纷, 在夫妻双方都有取得孩子监护权诉求的情况下, 借鉴西班牙共同监护制度, 结合嘉兴市司法实践, 通过大量个案发现此类案件社会公众重点关注的争议焦点的共性, 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

2. 现行我国立法层面上具体规则有待完善

2.1 监护权归属的法律规范边界模糊

有学者指出, 目前生效实施的具体审判规则只是对涉及抚养、监护方面的事项作了宏观性表述, 并没有详细列举, 给审判人员留有较大的裁量空间。《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未对“应当充分尊重子女真实意愿”的有关规定作充分阐释, 导致离婚诉讼中“应当被充分听取意见的”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与实际比例差距明显。笔者认为, 这样的规范给予法官过宽的自由裁量权, 不利于构建离婚诉讼案件中裁判的统一标准。相较于《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一”)中父母双方均要求直接抚养已满两周岁

的未成年子女的“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予优先考虑”的表述, 而新行的《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从反面列举了不予支持前述诉讼请求的不利因素, 为“当事人一方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应当具备的条件”增加“另一方因何种行为不予优先考虑直接抚养子女”的规则, 双向保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效用充分发挥。但解释一、二并未改变对于“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的具体规范, “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因素的判断标准始终限于子女跟随一方“长期共同生活”的基础上, 忽略了未成年子女在自身事务上的决定权, 没有考虑到“长期共同生活”不等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生活”两者之间的关系, 这也让法院在判决监护权归属时存在部分依照惯例的情况, 此种做法已不再符合如今社会对于未成年人关注的期许。“长期共同生活”因素只在限制空间内作为直接判断标准, 不能用于预测未来其生活环境可能发生的改变。

2.2 “感情确已破裂”的认定缺乏较为明细的规定

在“劝和不劝分”传统观念的影响下, 法官往往在离婚案件中先入为主, 这使得“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概念外延被缩小的可能性大大增加。“感情破裂”一旦被赋予过多的内涵或牵扯不同维度的社会价值方面, 崇尚意思自治原则的契约精神将会被打破, 本质上是对公民遵循个人意愿缔结契约的干涉。意思自治原则的原定适用范围从“传统民商领

域”向“婚姻家事关系”扩张，工具主义色彩被不断削弱，最终组成社会意义上的家庭关系。针对此问题，有学者认为，“离婚冷静期”不仅没有限制当事人的离婚自由，反而还尊重了双方的意思自治。离婚冷静期制度的适用在短期内缓解了近年来我国离婚率逐年上涨的问题，但其作为一种制度上的创新也暴露出无法在非正常家庭发挥效用的弊端。

3. 嘉兴市离婚诉讼中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的现状

3.1 嘉兴市司法实践中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的具体措施

关于抚养权问题，法院普遍都会根据“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将婚生子女的生活习惯、当事人双方父母的客观情况、夫妻双方的经济条件和抚养能力以及哪一方的亲子关系更为融洽等作为该原则的具体标准，并且最大限度地执行《民法典》第1084条之规定，充分遵循婚生子女的个人意愿。一般来说，在诉讼程序中认为既定的判决存在“不公正”的现象的当事人，容易做出偏激的行为，导致探视权判决的执行率大打折扣。

3.2 社会支持体系的现状

嘉兴市政府牵头深入推进“平安家庭”工程建设，结合公安机关、各级妇联、法院、民政局和司法局等多方力量，排查婚姻家庭纠纷并着重于未成年子女的抚养关系变动。学校作为教书育人的场所应当保证未成年人在学期间的身心安全的责任，大多数学校都会对离异家庭的未成年人进行“关怀跟踪”，而该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得益于城镇社区在未成年人离校后的时间的介入。笔者认为，两者在关怀离异家庭的或正处于离异纠纷中的未成年子女的问题上具有相辅相成的作用，但只是一种暂时性填补亲情缺位的措施，治标不治本。

4. 以儿童利益为核心的制度重构与保护路径探索

现阶段的家事审判因国家机关进行牵头而极具职权主义色彩。应对家事纠纷的调解式经验型审判方法，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已不能完全满足现实需求。笔者认为，嘉兴市的司法现状只是全国整个大环境下的映射，以点带面从此处作为突破口势在必行，多维度系统性重构需要法律刚性约束与社会柔性干预相结合，可为其他地域提供“嘉兴经验”。

4.1 制定从原则化到精细化的地方性司法指引

不违背法律的前提下，保障离婚诉讼的法律后果正义最大化和损害最小化，有学者深刻分析英国离婚制度中保障离婚弱势方权益的立法思想，引出我国离婚制度的风向变化，

指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认定标准无法涵盖一方当事人因病或者其他非情感因素而导致婚姻关系破裂的情形。笔者建议嘉兴市立法机关出台《离婚诉讼中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实施细则》，明确离婚诉讼中未成年利益最大化的具体评估标准和独立评估机制，可以从子女身心健康、接受教育环境、内心情感需求等三个方面细化评估，由社工、心理咨询师等第三方独立评估儿童需求，向法院提交报告。鉴于未成年子女在家庭中的依赖性和离婚诉讼中的特殊地位，其权益的保护少不了公权力的介入，建立与之适配的参与诉讼的辅助人制度是必然趋势。“程序辅助人”在不同的司法程序中发挥作用的阶段和表现形式皆有不同，其在诉讼中能否真正做到与其他诉讼主体区别开来还需通过开展地方试点的方式检验试行。

4.2 优化从被动裁判到主动干预的司法程序

嘉善县人民法院联合县妇联出台全市首个《“家事共享法庭”建设机制及细则》，创新家事纠纷处理的模式，但笔者尚未发现其他市区县基层法院针对家事诉讼成立专门家事法院，全市各级法院缺乏合作联动。对此借鉴广州设立家事法庭的做法，鼓励完善家事各级法院共享法庭建设并在专门社区配备儿童观察室，通过游戏、谈话等方式了解未成年人的心理状态以及跟随哪方当事人生活的真实意愿，避免相关人员对纠纷进行调解时，对其身心造成“二次伤害”。

4.3 强化从冲突对立到合作共育的家庭责任

西班牙的“共同监护”制度的设立旨在促进在生活各方面性别平等的基础上分担父母的责任，消除对母亲子女亲权奖励的明确偏好，让双方拥有同样的机会参与抚养子女。有学者认为应当不予考虑法定的“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的中止探望情形。我国法律在抚养权归属上仅做概括性描述，考虑到夫妻双方情感破裂之后可能不希望仍与对方有过密的来往，应当对西班牙的“共同抚养”模式进行变种，在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前提下，在嘉兴市推广“轮流抚养”或“合作抚养”制度，促使双方达成一种“类合同”协议并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避免当事人之间的直接冲突以此减少子女探视权纠纷。当然，被法律认定的一方当事人存在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有其他重大过错的行为致使子女身心健康受侵害的，应当酌定排除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抚养意见》的规定表明我国司法实践中对“共同监护”持谨慎保守的认可态度。

5. 结论

当前我国虽确立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但监护权归属的法律规范边界不清、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感情确已破裂”认定标准笼统等问题，导致未成年人利益在诉讼中常被边缘化。对此，提出系统性重构路径：一是制定精细化地方司法指引，明确未成年人利益评估标准，引入第三方独立评估机制，提升8岁以上子女意见的权重；二是优化司法程序，推动家事法庭建设与法官儿童视角培训，建立“儿童权益代理人”制度，保障未成年人的程序参与权；三是借鉴西班牙共同监护模式，在嘉兴试点“轮流抚养”或“合作抚养”，通过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减少探视纠纷，同时排除存在家庭暴力等情形的适用。其经验可为全国提供“家事纠纷多元化解”的范本，最终实现离婚诉讼中未成年人权益保障从形式正义向实质正义的跨越。

参考文献：

- [1] 邓丽.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实践基础与制度理性[J]. 政治与法律, 2024,(06): 15-36.
- [2] 张爱桐. 离婚诉讼中儿童最大利益的实现层次与规则完善[J]. 环球法律评论, 2024,(03): 118-129.
- [3] 高家璇. 抚养纠纷案件中实现“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的探索[J]. 社会科学论坛, 2024,(05): 143-160.
- [4] 邹开亮, 袁莉萍. 离婚诉讼中未成年子女受抚养真意的保护[J]. 贵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01): 91-96.
- [5] 王歌雅. 离婚冷静期: 规范适用与功能优化[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06): 133-143.
- [6] 陈爱武. 家事案件审判程序改革的观察与思考——兼议民法典时代我国家事诉讼立法的必要性[J]. 法治现代化研究, 2020,(4): 55-74.
- [7] 石雷. 英国现代离婚制度研究[D]. 重庆: 西南政法大学, 2015.
- [8] 冯祝恒. 论家事诉讼中程序辅助人制度之设立——以未成年人程序利益维护为中心[J]. 政法学刊, 2020,(2): 68-75.
- [9] Alvargonzález Muñoz, María Pilar. Transmission of inequality: the curbing effects of shared-custody law in Spain. La Universidad Pública de Navarra, 2018.
- [10] 李超. 英国、西班牙离婚后子女共同监护制度比较研究及对我国的启示[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18,33(02): 26-35.

基金项目：

本文为作者主持的2024年度嘉兴大学A1类SRT资助项目(编号: 8517241384)